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隐身产品批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客户A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及双方军事代表机构签订了《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要求光启尖端于2019年12月底前交付某超材料隐身产品一批，合同总金额为2,596万元。现将该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客户 A 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及双方军事代表机构签订了《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光启尖端将向客户 A 提供某超材料隐身产品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2,596 万元。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2、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意味着公司先进超材料隐身结构产品在装备领域取得了进入批量生产的重要进展，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客户 A 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本项目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